

第十六届 新概念作文

一等奖

获奖者佳作 B 卷



省登宇
主编

THE SIXTEENTH
NEW
CONCEPT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省登宇
主编

第十六届 新概念作文

一等奖

获奖者佳作B卷



THE SIXTEENTH
NEW
CONCEPT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飞扬：第十六届新概念作文一等奖获奖者佳作 B 卷 /
省登字主编.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4.3
ISBN 978-7-5125-0666-4

I. ①飞… II. ①省…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IV. ① I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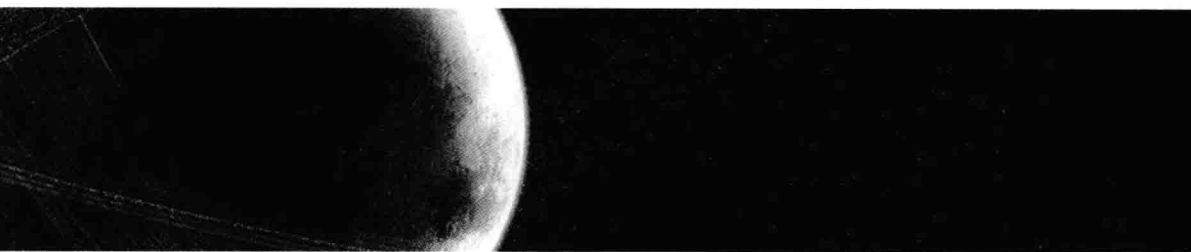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0713 号

飞扬：第十六届新概念作文一等奖获奖者佳作 B 卷

主 编	省登字
责任编辑	宋亚珉
统筹监制	葛宏峰 李 莉
策划制作	李 莉
美术编辑	秦 宇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国文润华文化传媒（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8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25-0666-4
定 价	25.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100013
总编室：(010) 64271551 传真：(010) 64271578
销售热线：(010) 64271187
传真：(010) 64271187-800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第一章 我自倾杯



我自倾杯

文 / 段立文

上海纪行

文 / 路益深

正年轻

文 / 辜渝新荣

当我谈论高中时

文 / 琚峰

岁月与文明

文 / 董倬诚

走在韩寒身边

文 / 路益深

我自倾杯

文 / 段立文

一

喜欢剥开一只橘子后，看橘皮的汁液溅到键盘上星星点点，那时有味道留在食指上，仿佛幻觉。

又是一个喧闹过后的冷清冬夜，窗外下了一天寒雨。我把自己浸泡在这种仿佛幻觉的香气里。9:00 PM。我想起一座城市，它此刻应如撒了一层金粉一般浮夸至美艳。在那座城市的小小角落里，在空寂下来的一个个房间里，曾经喝酒唱歌的人，如今你们是在哪里？

你看，不过一起走了五天。我还是想念你们。

二

到上海时正是下午两三点钟。虹桥站就像一个地下商城。地铁拥挤，坐在我面前的两个上海女人身材微胖，五十岁上下，发丝深处已泛白，皮肤却是很好的。她们指甲剪得短短的，涂娇嫩的粉红色蔻丹，右手中指佩戴镶嵌大颗中国玉的金戒指。讲外语一样的上海话。

二号线静安寺出口正是久光百货大门。看到这个城市的第一眼，是南方冬天

还十八度的天气里，下午温暖阳光投射到对面巨大玻璃幕墙上，骄傲地刺痛行人眼眸。紧挨着是百乐门，它如一个长镜头，镜头里百年前的灯红酒绿看着百年后，异乡人都待在原地，被震慑了所以无言以对。

繁华是这样虚无。冷漠是真实到入骨的存在。

我听不懂这里的语言。我找不到约定的旅馆。我扛着行李走在非常宽广非常长的马路上。上海姑娘穿米色长风衣和丝袜，她鲜红嘴唇漆黑长发。意大利人开一辆去掉消音器的玛莎拉蒂，加速冲过红绿灯的瞬间制造出巨大噪声，我那时感觉声音也会像一条龙霸占了街区不离开。车子在人们的注目礼中飞走了，当然它快到没时间在意人们的眼光。在回头时候看到静安寺的金顶，跟整个大上海非常同步，金光闪闪。这真是寺庙吗还是一个豪华版地铁站？浮夸的究竟是神还是人？

百货大楼和奢侈品专卖店都很高大，把狭小逼仄的居民区掩盖。人们都可以住进商场橱窗里了对吗？多么粗粝的精致，却陌生到可怕。魔都啊！

长时间坐车，进到旅店后已经头痛不止。房间很小，空气流通不畅，感到恶心，心跳异常几乎窒息。今天晚上大概什么都做不了了，不如出去走走。于是四点半，刚来到上海连公交车站在哪里都不知道的姑娘，在楼下小商店买了一份上海地图，决定去外滩。

五点不过是黄昏未央。太阳在的地方云是橘黄色，一条直线上对面方向却是紫罗兰色。黄浦江面有风，带出来的水汽中有微微的腥味。江水浑浊，隐隐的白鸟飞过。一瞬间天就黑了，堤岸上一盏盏地亮起灯。那一边的高楼，玻璃幕墙一个比一个更叫嚣。金茂大厦，旁边启瓶器一样的建筑，旁边更高的未完工大楼。陆家嘴看起来很近，它和人间隔着的不过是一条江，可我不会游泳。而这一边几十米之外的地方，殖民地时代的优秀历史建筑里，门厅都安装枝形水晶吊灯。安静的橱窗中，灯光暖暖颜色慢慢变幻。

然后离开就好了。

三

第一次进酒店时在楼梯上遇见乔木。大冬天里她只穿着绿色刺绣抹胸褂子，外罩黑色长风衣。朱红色阔腿裤，天蓝滚白边浅口布鞋。背着黑色双肩包，戴遮掉半张脸的墨镜。头发不长，只到颈部，却看起来不那么干燥，有些油腻腻的。她看见我，摘下墨镜说，你好，我是乔木。

那时候她的脸是面无表情的，并没有挤出作为负责人的官方微笑。我觉得她一双眼睛很黑很忧伤，连目光都是残破的好像受了伤。

晃荡回旅店，八点多点。乔木在二楼房间准备了火锅，楼上楼下忙着喊人。我进到那个堆满了酒瓶和饮料罐的小地方，除了床能站人的地方加上卫生间不过四平方米。屋子正中间摆了两箱啤酒当桌子，一口小电锅就在上面咕噜噜的煮开水。乔木像小火车一样的到各个房间瞎转悠，不知在哪里捧了四个毛巾回来把地面铺满了于是大家就都席地而坐。这么混乱的状态。

女士优先坐床，我和一帮汉子坐到地上。脸面很白净的广东小伙子比我矮一头，他黑色的毛衣上有一圈大大的白色翻领，脱了鞋抢水煮蔬菜吃，笑得很开心。右手边的男生也是广东人，他眼睛小小的，个子不高，总是对身边新人说你好。我记得他说了好几遍你饿吗够得着吗我夹菜给你吃，我记得不小心一挤他杯里的底料撒到我旁边了，于是他拿起毛巾就给我擦鞋。这家伙是待人很好的前辈，他叫黄明星。

当这个小房间里坐了十二个人，而广东小伙子就快坐到我鞋上了，我跟黄叔叔已经被挤到了角落里，当我以为再往里进人就要被活生生挤死了，有三个人就真的这么活生生挤进来了。穿大红色外套和牛仔褲的女生短发，有一点点自然卷，形象气质都非常大哥。戴黑色鸭舌帽，左手食指上有一枚银戒指。她让我们叫她陈桶桶可实际上大哥叫彤彤。另一个女生是乔木把所有肉都留给的、让我们吃了一晚上白水煮菜连面条都没有的罪魁祸首，之涵。她长得漂亮，一头烫了发梢的浓密长发，眼睛非常干净，像猫一样，慵懒，好像一直没有睡醒但警觉。见过一眼就不会忘。

其实三个人中第一个扑进来的是身高一米八五的男生。他很瘦，脱掉外套摘

掉帽子后里面穿一件黑色T恤，裸露的手臂像竹子一样轮廓清绝。手指修长，在灯光下看到手背上有一道道突起的青色山峦。他真的是扑进来的，以至于像他这么活宝的人在进门后的五分钟里都几乎没说话只顾看着锅看着碗。用他自己的话说我饿大了。补充了一定体力后男生明显复活了，他开始不断地讲笑话以及表演笑话。是北方口音，嗓音很低，听起来悦耳。在说话的时候喜欢用右手扶眼镜。用黑色酒壶喝酒，点起一支烟时手腕上骨节清晰姿势落寞。他单膝跪在走廊上跟之涵对烟，然后把右手缩回T恤袖筒里看似没心没肺地喊“我老婆死了”。后来听他说起，在上海的时候单身了。

他说他喜欢林宥嘉，他说你知道吗他的眼神很空。不知道为什么在那一瞬间我突然想到了初见那晚，想到了他的眼睛，想到了他抽烟时手臂上的一侧光线，和另一侧阴影。

花花。

四

二十六号上午在房间看书，十一点半步行去逸夫。拐了几个弯，遇到静安别墅群。同行女生说我终于明白为什么说静安区是富人区了。上海凭着这一小片安静的白色洋房，就使全国大部分城市的房地产营销商闭嘴了。已经完全没有在大城市夹缝中求生的逼仄感。这里的炫富堂而皇之。有一家没有关门，站在门口，目光穿过庭院，看见了一扇擦得很干净的落地窗和里面的古铜色雕花圈椅。有阳光落在室内，使其他东西看不清楚记不真切。院子里理所当然地停一辆红色奔驰。

中午很草率地解决午饭。其实已经吃不下。去路边便利店买糖。看着大屏幕上绿色的欢迎通告。乔木给每个人发暖宝宝并告诫说里面没空调没暖气真的很冷务必忍住。站在花花和之涵旁边。收到来自济南的最后一条询问和鼓励，心里的不安一点点平静，并因此感到温暖起来。

把手机关掉。站在阳光下，晒会儿太阳。

那教室明明有太阳光却像冰窖一样阴冷，似乎凉气一股股直往外冒。临考前

的所有时间什么都不想，坐在座位上看安妮宝贝。发卷的时候我已不是心静而是整个人都僵掉了。这就叫冷静吗，那我这次还真合格啊，合格到拿到题目五分钟完全不知道第一题是什么意思。就这样迷迷糊糊的甚至不明所以的我选择了第二个。后话是出考场时与大家讨论说第一题选的人少大概比较容易拿奖，我听到这种分析觉得被欺骗了。可我已经不能清醒地知道自己为何选择了，怎么能考虑得了这么多。

写开头最痛苦了。当然神奇如我，在写完全文之后把开头不动声色地改了大部分而且只划掉了两个字。到现在我都很佩服自己当时的有勇有谋啊。写着写着感觉很难过，说不上来，是冷是急甚至是饿。在一个小时和两个小时时各吃掉一颗糖。大概甜的东西会让人兴奋起来。不停地往胃里灌冷水。此时写作就像打仗。中间往后进入状态，到结尾时已经很亢奋。那时候忘记了比赛，我只知道我在写东西。那时候最享受了。

提前十五分钟左右交卷。看着自己写出的四页半稿纸，我想到的是我以后可以无怨悔地面对它。我想到的是我酣畅淋漓尽全力。我没有负你，并且绝不。

五

桶桶跟我喝了两杯百威甜，乔木赶忙出去买牛奶说给我们兑着喝别直接干这个；我们趁她不在分了一杯干红，乔木直接说少喝点十一点还要出去呢。喝酒她拦着，这事不大对。

比赛完出去刷夜唱歌啊。我知道的。

经验之谈是 KTV 里酒太贵。几个背大包的人开始装啤酒。基本上是一个人的包里要装一箱。我只知道我那一箱酒是另一个广东男生给一路抱到 KTV 的。走过柜台时我背着，男生就紧靠在旁边，伸出手托住包。就算这样也很沉，那五六个人一路上背着一箱多酒，什么都没设。

把自己埋到沙发里，把酒打开，听前辈唱歌。这基本上就是十二点之前做的事情了。第一天晚上一起吃饭的广东佬长着一张小白脸，却是深藏不露的麦霸。他从陈奕迅唱到品冠，甚至从我们这间唱到隔壁间。我跟艺境碰杯。她是天津 A 组



唯一晋级的、说自己有东北血统但一张嘴说话却是南方口音的长发女孩。我一直说她与之涵很像，她们的身上都有一种类似猫的危险与美感，这让她们不同于身边人。只是她比之涵更迷糊，之涵比她能承担。在南开学管理，能看得出来吧。

我跟艺境说干了。在那时心里是麻木的。谈不上难过，又不知道为什么难过，甚至怀疑要不要难过。一定是我矫情，一定是深夜变幻的灯火惹了我。我看着身边的这些人，他们是一张张有共同心绪共同目标共同矫情的萍水相逢的年轻面孔。是否我们有太多话想说，说给彼此说给自己，说出那些不能算作沧桑但真切疼痛的青春的伤，说一说未知的前途和明天。是的我们最终什么都说不出口。当能唱歌的人把心绪化作歌声把歌声当成背景的时候，只是一个个仰起头，倔强地眨眨眼，然后伸出手对着前方说一句。

干杯吧。

一点钟左右，房间里的人一个接一个醉倒。这时唱的歌包括乔木的《嫁衣》、之涵的《123》，都是对着劈情操（在上海某些圈子里，谈心、聊天、叙旧、喝咖啡、坐酒吧等情况，都可以叫“劈情操”。带有一些“自嘲”和“调侃”的成分）。空啤酒瓶子在熄掉灯的大房间里发出绿色荧光，像死掉的守兵一样。穿白衬衣的乔木趴在每个人的身上给大家喂水果。之涵抱起香槟瓶子喝酒。花花突然唱了那首《我总是一个人练习一个人》。我把头埋进艺境胸口。我没哭。

觉得再这样下去不疯也快了，就走出房间准备去坐门厅沙发。那里已经有了几个不走但是出来透气的人。邪恶的前辈方嘉英在泡山东妹子。花花总是每隔一段时间就出门抽支烟，他也加入了我们。这时突然听见房间里摔东西的声音，黄明星冲这边喊乔木，“喝多了，花花嘉英你们快点来。”花花把烟灭了就往前跑，开门的一瞬间许多玻璃碴子冲着他直飞过来。我站在他后面，下意识地伸手用力抓住他手臂，他回头明显觉得很惊讶，也就这样松开门把手、门慢慢关上。

几秒钟之后，房间里不再有摔东西的声音。他伸手拍拍我肩膀，说谢谢。开门进去。

其实那么快的反应，已经接近是种不经思考的本能。看着那些锋利的玻璃碎

片冲他过来，我的本能，只不过是让眼前这个人不受到伤害。

那天晚上艺境犯了哮喘，我在她身边，她死死地抱着我，像要把我揉进骨头里。那天晚上乔木几乎摔光了所有的酒瓶，她把所有的歌都唱成了《两只老虎》，她跪在地上号啕大哭。如果没有经历伤痛，谁会大冬天的穿白衬衣穿裙子，谁会抽烟到天明、骂了一晚上然后天亮的时候跟身边人说我跟文学是真爱。她一九九四年的，今年还在上高中，在这个外人说“贵圈真乱”的圈子里用小女子的肩膀不停止抗争，那天晚上之涵心脏病突发，她大概是收拾了太多乔木的残局也真的累了。花花把她平放在沙发上，男生们脱下外套给她盖着，穿得像服务生的王若虚过来想很多办法。花花蹲在地上握住她的手，在我看来仿佛单膝跪地的守护。

那天晚上接二连三发生的事比狗血电视剧狗血多了。我这辈子都没有矫情得这么真实。四点多，该走的人都走了，乔木睡了，艺境守着之涵，之涵也睡了。我站在走廊上，看男生抽烟，突然觉得说不出话来。天应该快亮了吧，可我什么都看不到啊。在这里，青春自甘自愿变作一地狼藉，累了吗累了就去睡吧哪怕稀里糊涂，哪怕醒着的人还是这样害怕这样痛苦。装醉的浙江小伙子跌跌撞撞过来要我给他讲故事。我说对不起我没有故事。没有故事的人不会在走廊上站一夜，我只是觉得很害怕，而已。

六

我总会记得凌晨五点往宾馆走的时候，我和黄明星搀着乔木，花花和嘉英扶着之涵。早晨的风阴冷，穿着白衬衣的乔木在风中打战。不夜城里灯好像永远不会灭，黄亮的路灯下我们拥着两个没醒的人，缓缓走过一棵棵法国梧桐。至于一等奖，在遇见了这么多人之后，我知道它真的无法证明自己有多么优秀。乔木说一等奖跟二等奖差的不过是奖杯。是的，那个烟灰缸造型的水晶杯，起拍价五块钱一个，十块一次十块两次成交了喜欢的话你就拿走吧。我不在乎。

我不过一个喜欢写东西的普通青年，感觉自己在做的事情像呼吸一样自然，并在某一天知道了有很多人认可我的作品我的方式。这一天终于来了，我因而喜欢

这一天。

而在这一天之前，有幸的，我可以遇见你们，在这条原本以为会孤独的路上。在这条路上，我们从天涯而来，萍水相逢之后，又各自唱着自己的歌背着自己的酒往天涯而去。彼此心知，我们都不再是一个人，那些笑容那些温暖会在心里留下印记。他说，遇见和分别不过是一个圈。此时我们从原点四散而去，期年之后，一起回到这里。到那时当你我放下行囊，看到如曾照亮过生命的短暂花火一样的面庞，那面庞一路上不曾遗忘。他们一定对你说，亲爱的，你回来了。

亲爱的，我会回来的。

我熬过了最多的通宵，我陪你们喝了最多的酒。我给了最多的拥抱，我说了最多的我爱你。我知道我还会在走廊上站一夜。我们不用说话就好。寒冷的时候可以相拥，害怕的时候可以守候，我一定会守着你，以单膝跪地的执着姿态。

这一杯酒，我干了，你随意。如果可能，一切不妨从十六开始，从我遇见你开始。我愿意找寻着彼此的气息，在任何一个浮躁的地方以坚韧的姿态摸索前行。你在那一天回头，那一天你再看见我的时候，相视一笑便足以抵过千言万语，我想你会说，原来是你。

是的。我知道我们一直在这里。

上海纪行

文 / 路益深

半年前通过一本杂志看到林卓宇的介绍，进而认识了“新概念”，后来知道韩寒竟是第一届的一等奖得主，于是对它产生了兴趣。因为林卓宇投稿两篇并且全中，所以我也决定用两篇参加初赛。“90后作家掌门”，或许是激起了我心中的斗志，一定要和他比个高低。

从三姑那里借来了第二届的作品集，虽然时隔十多年，但感觉也还有参考价值。应该说，第二届里面确实有不少好文章，但我认为以我的实力最少还是可以冲进决赛的，于是，两篇文章投出去了。

和朋友们夸下海口，拍着胸脯保证，百分之二百能进决赛，然而——网上说通知会在圣诞节至元旦期间到达，一月七日時，我却仍没有收到复赛通知。

现实很残酷，打击超乎想象，这算是我这一年来所承受的最大的打击。遇到朋友闭口不提新概念的事，担心别人问起，没脸说：我失败了。在人前装得若无其事，真正的苦闷只有在夜晚才会发作。那样的感觉，打碎了牙往肚子里咽，并非不想吐出来，而是痛得连嘴也张不开。

然而没过多久，竟戏剧性地峰回路转，十一号那天晚上回家发现一封来自《萌芽》的信件躺在我的写字台上——尽管我没表现出来，尽管爸妈冷眼以待，但我内

心的喜悦无以言表，兴奋异常，激动得连信封里的通知都撕坏一角。

那是一切的开始，我知道我要去上海，我要独自去上海，脱离父母的控制，第一次，前往遥远的地方，遇见未知，遇见希望，遇见梦的方向。虽然和家里迸发出一些火花，但最后还算是顺利得以前往，和于浩孟凡超两位哥哥一起，也算是不失所望。

不过波折还是有的，没有会考的成绩证明，一月十五日之前必须寄回《萌芽》的复赛回执，都无法完成。给《萌芽》打无数电话无人接听，留言也没人回复，纠结了好几天，直到认识乔木，才知道一切都是没用的，原来是我想的太多了。

计划已经确定，夸张的路费，痛苦的联考，崩盘的成绩，都不重要了。二十五日，一天的车程晚上到达终点，下了高铁嗅到站台呼啸的冷风，激动，兴奋，开心，然后就是恐惧。没有想象中的安全感，上海在我，不像撒哈拉如三毛的故地家乡，它有它的美丽，可陌生的大城市还是让我不够舒畅，无法亲近自然，灵感也没有将全身充满，或许更多的恐惧还是源于第二天的决赛。

逛街逛到十二点，差点找不到回酒店的路，腿都快细了好不容易才回去。我和于浩看电影，孟凡超玩电脑，催他们两个快点睡觉，我第二天还有比赛，于浩倒是好说，一困自己就睡了，孟凡超越玩越精神，让他设个闹钟，他非要找个牛×奇葩的，明明自己就是奇葩，找来找去找了半个多小时，动静早能构成扰民了，最后四点我算是不知怎么的睡着了，他搞到五点貌似设了个十点半的闹铃，结果早晨九点我就自动醒了。缺少安全感，还是担心比赛，反正差不多吧。

九点半他俩也基本醒了，让他们早点走，吃完早饭就去考场，他俩非说不着急，闹到最后快十一点才出酒店，时间赶得很紧，也怪我自己也太懒散，不过倒也按时到了考场报到——嗯，一点半的考试提前一小时报到，感觉晚点也没什么关系。

等待的那段时间，听周围的考生交流，讨论各种各样的事，以前的比赛，家乡，视野，阅读量。来自五湖四海各个民族都有，一百五十人，看着他们，想着有多少人像我一样想要抓住梦想想要去到更遥远的前方。

平常心最重要，可是这比赛对我来讲本身就不平常，所以根本控制不了自己紧张的情绪，到了最后干脆放弃，只是写作而已，如同吃饭睡觉一样自然随意，这

样就好，无论怎样我都是我，写出来，就可以，然而——

看到题目的时候就傻了，第一个题目给了一段话——

一个人走向河边，芦苇丛中划出一条小船……用《水浒》体或《红楼》
体或《西游》体或鲁迅体或沈从文体或张爱玲体写作

视野问题，我根本没看过张爱玲和沈从文的作品，《水浒》又不喜欢，《西游》没有看过书，只剩下两个，可是自认没有雪芹的能耐，只有选择鲁迅。看过他的书不多，不过可以用韩寒体代替，这样的话也不算是完全没有头绪，只是想了几个思想方向，觉得都太过肤浅，又不得以放弃。

第二个题目相对简单，命题，“第十三个星座”。第一眼没有感觉，知道自己写不下去。我没有那么敏捷的文思，灵感不来光顾，我真的不知如何动笔。然而第一个，太难。

若是平时，我必是知难而上，可是这次，竟退却了。担心自己写得不好，害怕不能发挥全力，于是选了第二个，违背了自己，其实那一刻就已经输了。

最后确定了一个稍微不错的思想路线，体裁则是徘徊在小说和童话之间，三千不到的字，导致剧情的展开过于迅速，感觉少了很多东西，就只剩下了个故事支架和中心灵魂。

笔法过于生硬幼稚，觉得完全放不开去写，到了一半的时候就好像已经写不下去了，不是因为不会写，而是感觉不是自己的东西，完全是赶鸭子上架，只为把一个思想用特别的方式呈现在考官的面前以博得别人眼前一新获得好评。完全的功利心理。

出来后，唯一值得自豪的就是思想的展开方式了，除此之外，没有一样值得称赞。大概可以预知到与一等奖无缘了。一百五十人，近二十名一等奖，而我，会排在外面。即便拿到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可是如果没拿到，就证明我软弱得可以。

想了好多。我曾那么确信地告诉自己，我只为了我自己喜欢而写作，不会屈服于任何人任何事，那我又在争取什么呢？我只是想证明自己，我只想让更多的人

认可我、承认我——这种用来安慰自己的借口也用太多太多。

我询问，我做错了吗？我想要的第一，我想要的荣誉，我想要的名声，我询问，我想要这些，我作为一个平凡的人渴望拥有这些，我错了吗？我当然没错。世人会是这样回答我的，安慰我，亦是安慰他们自己。以前我试着相信，但其实明知道还是在欺骗自己。世人争功夺利，他们不会说自己是错，相信他们，就是与污浊同流。我知道我只能问我自己，只有我能告诉我什么才是对错，只是我又没有办法开口。很显然的事情，为了功名我连自己的意愿都能抛弃，那我还有什么资格去说服我自己？

写作，是因为我内心的喜爱，是我想把心中的世界表达与众人共享，当然，如果能有一点稿费自然是很不错，可是它永远都不会是我的职业，我不会用它来养活我，更不想让它与金钱利益扯上什么关系。我很多次这样告诉自己，那么，我如果违背了，去用文字换钱了，所以我就错了吗？世人告诉我没有，可是我知道只有自己明白什么是对错——只是不想去接受罢了。

不肯向现实低头，现实逼你不得不低头，若不这样你就不能活，这样看来我真的别无选择。

很迷茫，很不能接受这样的自己，很讨厌会和现实妥协的自己，很憎恶变得功利的自己，很害怕违背了自己的自己。但是到底应该怎样，我真的看不透想不通了，而且不会有人给我答案，如果自己不能从中找到平衡，就只能游离在痛苦的边缘，不断地思索，不断地烦恼，不断地欺骗，不断地不断地不断地伤害自己。

这些，就是我能想到的。我应该感谢于浩和孟凡超，因为他们的懒散而把我撇在考场口一个小时才让我有时间思考这个已经反复思考过几年的问题，尽管最后我仍没有得到答案。

第十六届，还有十几个小时就正式结束了，颁奖仪式我会去，或许抱着一点点希望，幻想着要是运气好，要是其他选手的素质更次，没准能搞个一等奖试试。

浪漫主义者相信奇迹，然而这不是奇迹，这是欲望，只是欲望本身没有错，错的是人，错的是我。赤裸裸的功利熏心，想要撞上幸运女郎，简直就是可耻。

到了最后，我获得的是什么，我失去的又是什么？我真的不懂。然而，第十六届已经确实过去了。

正年轻

文 / 辜渝新荣

其实已基本忘记当时写下参加初赛文章第一个字时的感受，只是似乎刚刚才怀着如释重负的心情把厚厚的信封塞进邮筒转过身急着找到一个麦当劳的窗口买一支脆皮甜筒，再回头发现自己站在萧瑟的风里对过是夜晚里的淮海中路。播放器里循环着的是 gala 的娜娜。

忽然夏夜，化为晨冬，潮落无声却汹涌。

我住在厦门，亚热带季风气候，虽然冬天不至于暖和到海南三亚那般短袖短裤，毛衣和薄外套总不可少。比赛前父母亲从新疆驱车来接我，带着上天山时才穿的厚外套，是我自己要求的。北方人在冬季阴冷的南方待久了，只要去到一个纬度稍微偏高的地方就会草木皆兵。到上海第一晚在二十五号，父母路上开了不少夜车，体力已达极限，住的浦江之星是陈老师带队，待我知晓既定的活动已经在我念都念不通顺的地方开始了之后，看着父母倦容，不忍再多说让他们添堵或是担忧的话，即使我非常想见一下作为福建同人的呼呼，看何其芳和沈从文的荣琦君。却也只是在灯全部熄灭只有电脑的光要死不活地照着键盘的环境下艰难地写着和校刊主编约好的一篇文章。空调的声响轰隆隆，比旧家作母亲嫁妆的冰箱开始制冷时发出的声音还大。似乎可以透过微弱的光看见热气一股卷着一股朝着我的全身扑过来，就像早